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羅文隆

電話：03-9251000分機2673

電子信箱：z00431@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101288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中入學資格要件之認定，得否就學生已達國小畢業標準之實質要件且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准予其入學，案涉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惠請釋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101年8月17日中道教字第1010001656號函辦理。
- 二、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又查「國民教育法」第3條規定略以：「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同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據上，國小學生畢業之實質要件應符修業滿6年且成績及格，惟成績如未達畢業標準者，仍應發給修業證明，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三、案係本縣中道中學函陳，台中市陳姓學生係於95年9月至101年6月就讀台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各年級各領域成績皆達90分以上(如附件)，該生申請就讀中道中學國中



一年級，惟未能提供畢業證書，又學生之年齡與本屆國中一年級不符(相差近一歲)，函詢得否依學生國小畢業之實質要件已備准予就讀案；查該個案校方及當地主管教育機關基於該生年齡未屆國小6年級應屆畢業之年齡，拒予頒授畢業證書等之形式證明文件，致生本案疑義。

- 四、然升讀下一學習階段之認定，究係應以生理年齡為絕對考量，或應以學生學習能力備全與否為判準。基於對人民之信賴保護原則，得否就該生之實際修業年限已達，且學習能力已備(達畢業標準)，准予其銜續就讀國中階段，以維護其受教權。考量學生義務教育受教權之保障，若僅以是否具備畢業證書之形式要件做為國中入學之資格採認要件者，恐將嚴重延宕學生學習斷喪其受教權益，是以，本案建請 鈞部從寬依事實要件採認該生國中新生入學資格，並建立一致性規範，俾各縣市有所依循。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17/08/27
09:34:04